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伍仕安
電話：(02)7736-6225
電子信箱：shi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來函詢問師資培育公費生（下稱公費生）是否適用「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（下稱住宿補貼方案）」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22日師大學宿字第113100040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公費生是否適用住宿補貼方案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公費生依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」（下稱公費待遇）得以校內收費標準受領住宿費、學雜費及固定數額之服裝費、書籍費、教學見習費、生活津貼、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等項，係為整合性補助方案。為避免同類補助項目造成方案申請競合及考量政府資源分配性，不得重複申請與公費待遇性質相當之其他政府補助方案。
 - (二)另依本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高通第1122203810號函附件住宿補貼方案Q&A第2點說明，公費補助與住宿補貼方案係屬不同申請對象與條件爰不得同時申請，為避免前述情形應向學生宣導不應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。
 - (三)至公費生未來如須償還公費，是否得依住宿補貼方案扣除減免數額辦理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



服務辦法」第9條規範略以，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由培育公費生之師培大學負追繳義務。是故現行規範公費生不得依其他補助身分減免償還數額，請培育公費生之師培大學於公費生受領補助時對補助項目、受領金額、償還條件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等權利義務強化說明，俾利公費生擇優選擇補助方案以避免爭議。

三、本部將錄案研議師培公費補助方案調整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